

长兴有名退休不退岗的人民调解员 精通 20 多种方言做好基层矛盾“灭火器”

本报记者 徐冬梅 通讯员 杨影

送走了冷空气,浙北长兴迎来久违的温暖阳光。胡久经步伐轻快地走在暖阳中,手中拿着一份调解成功的材料,心中满是兴奋,一如他第一天进入长兴县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一样。

在这个退休的年纪,62岁的胡久经放弃了在家含饴弄孙的天伦之乐,当起了“老娘舅”。5年来,胡久经调解纠纷件共计2000多件,调解成功率达96%以上,成为了雒城、太湖、龙山三个街道的金牌“老娘舅”。

A 心系百姓 一心为民公仆情

初入胡久经的办公室,记者便被他身后座位上方一个大大的“和”字所吸引。我国最早的百科词典《广雅》里提到,“和谐也”。由此看来,“和”是平稳、缓和、和谐的意思。而这,恰如胡久经从事的调解工作一样,以民为本,和谐为上,化矛盾于基层。

“2016年11月,长兴成立了首个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我担任物调委的主任,一直工作到现场。”他打开了话匣子。据了解,长兴县物调委下属辖区有雒城、太湖、龙山三个街道,内含200多个老旧小区、20多万常住人口。因小区设施设备、房屋质量等发生的纠纷不仅量大,而且“难啃”。对于只有5名调解员的物调委来说,这样的调解任务非常繁重,不少疑难纠纷甚至已积压了10多年。

“我们每月要处理小区房屋纠纷50件以上,全年下来累计大概有700多件。忙起来一天就要处理四五起纠纷。”胡久经告诉记者,“做调解员不单是说的话多,走的路也很多,每天跑楼梯,跑小区电梯房,体力也得好。”

“久哥”,是胡久经的另一个名字。对于居民们来说,这个名字再熟悉不过了。“大家都喜欢喊我久哥,让我觉得很亲切,所以每次在做调解工作时,我也干劲十足。”做得再好,不如老百姓口碑好,正是秉承着这样的信念,胡久经在调解工作中做得风生水起,特别是把积压的纠纷调解成功了,他更是成就感满满。“老百姓高兴,大家能认可,我再累再苦也值得。”



B 扎根基层 专业调解化矛盾

1979年在长兴县国营机械厂做供销员的胡久经,走南闯北,足迹踏遍全国各地,也让他精通了20多种地方方言,遇到四川人能讲四川话,遇到上海人能讲上海话,一下子拉近他与群众之间的距离,为矛盾化解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长兴是一个移民县城,除了本土长兴人外,还居住着河南人、

安徽人、贵州人等各地移民。发生矛盾的时候,你用他们的方言进行沟通,对方就把你当自己人,相信你了,调解也就事半功倍了。”胡久经自豪地说,他精通的20多种方言,帮助他完成了很多复杂艰难的任务。

1999年,企业改制后,胡久经曾辗转到长兴房产开发公司、县拆迁办等单位工作,长期跟房

地产打交道的胡久经积累了很多专业经验,也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他一眼就能看出到底是物业问题还是业主问题,并准确得出结论。

“我对房屋面积、结构的了解,不比专业人士差的。”胡久经笑着说。特别是长年参与拆迁、赔偿事务的调解,让他深知如何在调解过程中准确地找到诉求点和共情点。

C 公正调解 心中常放一杆秤

采访过程中,说起比较疑难的调解案,胡久经想了一下,直言还是之前绿城百合苑的渗水事件。“对方是招商引资来的某厂老板,心气比较高,社区、街道去了好几次都无法进入他家查看。了解到这个情况后,我通过电话联系到他,将心比心地跟他讲道理。最后,他还是被我说服了,积极配合后期房屋维修。”胡久经告诉记者,“我们要依法调解、以理化解、以情化解,人性本善,只要

我们找到彼此利益的共通点,用最公平的方式去化解,还是能准确地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就是抱着这样的信念,62岁的胡久经仍然坚持发挥余热,守好人生最后一个岗位。“久哥完美诠释了人民调解员的形象,他会干事、能干事。”长兴县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对他赞不绝口。长兴县人民法院也会委派一些案子请他帮助协调,他也是欣然接受,认真调处。

“人民调解和法官判案相通,但人民调解更贴近群众,我也在努力摸索学用一种合情合法合理的处事方法,站在百姓的角度上,争取把纠纷止于诉外,节约诉讼资源。”在胡久经看来,96%的案件调解成功率仅仅是基层矛盾化解的开始,将大量纠纷止于诉外,不仅有效节约了诉讼资源、减轻了诉累,同时也让社会更加和谐稳定,百姓安居乐业。

一封来自市人大代表的 感谢信

本报记者 徐冬梅 通讯员 沈思佳

“我是一名中小企业负责人的妻子。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我了解到你们办理的一个涉税案件,让我充分感受到了贵院不忘初心、敢于担当的精神境界,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发展不易的情况下,挽救了许多民营企业,为企业发展创造了一片法治蓝天……”近日,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周甲准收到了一封来自湖州市人大代表的感谢信。

这封信的故事还要从一个案件说起。2018年7月至10月期间,德清县某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沈某在明知与其他两家企业没有业务往来的情况下,让这两家企业为其经营的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6张,票面金额达300余万元,税款累计人民币30余万元。随后,沈某用这些发票在税务部门进行申报抵扣税款。

案发后,沈某主动投案,并补缴了全部税款和滞纳金。沈某坦言,怪自己法律意识淡薄,因为日常给他们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个体户无法提供发票,日常进购原材料的进项发票又不足以抵平,为降低成本、维持经营才铤而走险,现在为自己的行为深感后悔。

“沈某作为企业负责人,如果对该案简单一办了之,会不会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一旦企业运行不畅,员工会不会下岗失业?……”带着这些疑问,检察官决定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很多企业员工讲到,该企业在本县已经经营多年,如果沈某被判处刑罚,企业肯定会濒临倒闭,50余名员工也将面临失业风险。在走访过程中还了解到,沈某的企业还常年为本县另一家大型规模以上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合作企业认为,如果沈某企业倒闭了,肯定会产生连锁反应,影响该合作企业的生产经营。企业员工和合作企业均表示希望对沈某依法从轻处理。

在查明案件事实、情节的基础上,承办检察官对沈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对沈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决定宣布后,沈某握着承办检察官的手一个劲地说:“从案发到现在,我每天都在为案子担忧,对自己的行为也觉得很后悔很内疚,非常感谢检察院能够为我们这些小老板考虑,现在我终于可以放下包袱,安安稳稳过年了。今后我一定会遵纪守法,担负起作为企业负责人的责任,依法合规地经营好企业。”

发来感谢信的湖州市人大代表作为一名民营企业负责人的妻子,深知企业发展不易,在了解到该案后,觉得德清县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为民营企业设身处地着想,在护航企业发展上敢于担当。为此,她特地发来了感谢信,这才有了开头的一幕。

据了解,沈某的案件绝非个例,过去一年,德清县检察院相继对7名涉税案件企业负责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最近,德清县检察院领导和承办检察官也对这些企业进行了回访,了解企业发展困难。目前所有涉案企业运行良好,企业负责人及职工均表示要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回馈社会。

